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公佈 有關第六份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 股價敏感資料、 及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獎勵協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及法定股本增加。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漢能訂立(i)補充協議(「第六份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及(ii)補充協議(「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根據第六份補充協議擬修訂之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條款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本公司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及
- (b) 本公司就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第六份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第六份補充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而第六份補充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責任。

* 僅供識別

根據第六份補充協議擬作出之主要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現有條款

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50億港元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60億港元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除上文所載之修訂外，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修訂

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i)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50億港元；及(ii)福建鉑陽已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獲支付不少於第二批生產線代價8%之定金，或設備購買方已向本公司交付一份不可撤回承諾函，據此承諾其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內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第二批生產線代價8%之定金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i)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60億港元；及(ii)福建鉑陽已根據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獲支付不少於第三批生產線代價8%之定金，或設備購買方已向本公司交付一份不可撤回承諾函，據此承諾其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內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第三批生產線代價8%之定金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根據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擬修訂之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條款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本公司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及
- (b) 本公司就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而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責任。

根據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擬作出之主要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現有條款

二零一一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1,800,000,000港元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修訂

二零一一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i)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1,800,000,000港元；及(ii)漢能已根據設備銷售合約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第一批生產線代價10%之定金，或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起計36個月內向福建鉑陽支付該定金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現有條款

二零一一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3,600,000,000港元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6,300,000,000港元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除上文所載之修訂外，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漢能於完成各批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後就各批生產線支付定金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原於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項下訂明為完成文件。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乃訂立以修訂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使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成為完成各批二零一一年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第六份補充協議乃訂立以修訂二零一零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及二零一零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

修訂

二零一一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i)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3,600,000,000港元；及(ii)漢能已根據設備銷售合約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第二批生產線代價10%之定金，或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起計48個月內向福建鉑陽支付該定金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將於(i)福建鉑陽收到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之累計代價不少於6,300,000,000港元；及(ii)漢能已根據設備銷售合約向福建鉑陽支付不少於第三批生產線代價10%之定金，或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項認購事項完成起計60個月內向福建鉑陽支付該定金後一(1)年內，於漢能在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扣起)下建議之任何營業日進行

條件，作用類似上文所述之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董事認為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可進一步保障本公司之利益，且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有關第六份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除上文所載第六份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補充協議之詳情外，本公司謹此澄清，漢能已向董事會表示，漢能目前無意就股份(漢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任何全面要約。倘根據二零一零年認購協議及／或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觸發漢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漢能已確認其將根據收購守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有關該全面要約責任之清洗豁免。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主席兼總裁)、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李廣民先生、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及彭立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哲生先生、謝伯陽先生、趙嵐女士及黃永浩先生。